

中臺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僑生暨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秋季班)單獨招生簡章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E-mail:c0103@ctust.edu.tw

電話:+886-4-22391647 傳真:+886-4-22391697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壹	. 、	招	生	系戶	斩	資訊	l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貳	`	申	請	資本	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捌	`	錄	取,	原見	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0
玖	. `	放	榜	及智	寄	發銷	录取	結	果i	通知	單	• • • • •	••••	••••	••••	••••	••••	••••		••••	••••	••••	••••	•••••	•••••	•••••	4	21
拾	. `	申	訴	程月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1
拾	壹	`	來	臺)	Ź,	學相	目關	注	意	事項	į	••••	••••	••••	••••	••••	••••	••••	••••	••••	••••	••••	••••	•••••	•••••	•••••	2	22
拾	貳	`	學	雜寶	費占		景標	洋		••••	••••	••••	••••	••••	••••	••••	••••	••••	••••	••••	••••	••••	••••	•••••	•••••	•••••	2	24
拾	參	. `	其~	他注	主,	意事	耳項	Ì	•••••	••••	••••	••••	••••	••••	••••	••••	••••	••••	••••	••••	••••	••••	••••	•••••	•••••	•••••	2	24
附	表	_	` '	僑生	生力	及港	 湊澳	生	單犯	蜀招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	••••	••••	••••	••••	••••	••••	•••••	•••••	•••••	2	26
附	表	二	> /	僑生	生力	及港	き澳	生	單種	蜀招	生	身	分	及	學』	歷	資材	烙乜	初約	結言	書…	••••	••••	•••••	•••••	•••••	2	28
附	表	三	、 :	香油	巷	或沙	門	居	民幸	设名	資	格	確	認	書	••••	••••	••••		••••	••••	••••	••••	•••••	•••••	•••••	2	29
附	表	四	` ;	放弃	棄ノ	入學	資	格	聲明	月書	·	••••	••••	••••	••••	• • • •	••••	••••	••••	••••	••••	••••	••••	•••••	•••••	•••••	3	30
附	表	五	` '	個ノ	人	資料	斗蒐	集	、	た 理	1及	利	用-	告:	知	事』	項.	• • • • •		••••		••••	••••			•••••	3	31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試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備註
簡章公告	Mon. , 20	22-11-21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請至本校招 生資訊網下載: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期限	Mon., 2022-11-21	Wed., 2023-03-01 Fri., 2023-07-14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後,再至本校網站繳交報名書面資料(電子檔上傳資料即可)。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EyYbr
公告專業審查 結果	Thur., 2023-01-12	Tue., 2023-08-01	查詢網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oaic.ctust.edu.tw/
確認就讀意願 期限 <mark>★</mark>	Wed., 2023-01-18	Fri. , 2023-08-04	請簽署「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掃描為 PDF電子檔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
公告錄取名單	Mon., 2023-02-20	Wed., 2023-08-23	1.網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2.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及報到相 關訊息。
註冊、開學	202	23-09	

- ★本簡章所載日期與時間,均以臺灣當地時間為準。
-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請務必關注各項重要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
- ★針對僑生身份資格審查,僑委會與教育部如提前或延後函覆,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同步提前或延後。
-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公告錄取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予以分發!申請人如因報考聯招會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或因其他個人、家庭因素欲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階段請務必在 2023 年 01 月 18 日下午 17: 00 前,第二階段請務必在 2023 年 08 月 04 日下午 17:00 前,透過電子郵件簽署發回「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階段單獨招生將不予錄取。

一个子,及还得有新的自身放入同主众也决定。 年代第一届代十国的主机不了默尔				
實用聯絡資訊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諮詢)	Email: 107602@ctust.edu.tw			
電話:+886-4-22391647#8033 傳真:+886-4-22391697	Web: https://oaic.ctust.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及選課諮詢)	Email: c0106@ctust.edu.tw			
電話:+886-4-22394498 傳真:+886-4-22395199	Web: https://aca.ctust.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境外生住宿及生活輔導業務)	Email: <u>lflu@ctust.edu.tw</u>			
電話:+886-4-22391647#8122 傳真:+886-82-313324	Web: https://stuaff.ctust.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業務)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Web: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受理簽證相關業務)	Web:http://www.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weo. <u>nttp.//www.ooca.gov.tw</u>			
內政部移民署 (受理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Web: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886-2-23899983	WCO. http://www.mmingration.gov.tw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系所資訊

一、修業年限:

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2至4年、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4至6年。

碩士修業年限2至4年。

貳、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及《<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u>辦法》之規定,辦法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edu.tw/。

一、符合以下身份資格之一,<mark>當年度自海外回國</mark>,且非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者,得報名申請。

(一)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二)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香港具有永久居留資格居民,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澳門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居民,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 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二、第1項第1款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三、第1項各款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第1項各款所稱「連續居留」指港、澳或華裔學生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 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六、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u>停留未滿2年</u>,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 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u>以一次為限</u>。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 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八、本項招生對象不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叁、學歷規定

- 一、申請人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份資格」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 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其中,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 歷證書,申請碩士班或碩士班逕博組者,須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班逕博組(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三)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相關規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申請回國就學,違反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 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其他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份資格不符者。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 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 四、有關身份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份及學歷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寫「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二,第36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僑生,應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第37頁)。
- 五、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或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經外館或保薦單位驗證的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肆、申請費用

免費

伍、申請程序

- 一、 本校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一律採線上報名:
- 二、單獨招生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三、單獨招生第二階段收件截止日為: 2023 年 07 月 14 日
- 四、請將申請應繳資料轉為清晰可辨之 PDF 電子檔,並於截止日當天晚間 23:59 前(以系統時間為準)將文件寄至招生收件指定郵箱:https://forms.gle/vZX4btUabAHyYwLc7

陸、申請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P. 34-35):

報名表上方請黏貼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報名表下方須親自簽名。每位考生可選填1至4個志願序。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一) 僑生:

請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 身分加簽)影本。

(二) 港澳生:

請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以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 三、身份及學歷資格聲明書:申請人填寫、簽名後,掃描製成 PDF 繳交 (切結書, P. 36)。
-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申請人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額外填寫本項報名資格確認書,簽名、掃描製成 PDF 繳交(確認書,P.37)。如非港澳生則免填。

五、學歷證明資料:

(一)畢業證書:

申請學士班者應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或碩士班逕博組者,應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證書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駐外館處、僑輔機構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臨時)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或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經外館或保薦單位驗證的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歷年成績單:

申請學士班者應繳交高中三年(中五畢業者繳交前兩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者,應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駐外館處、僑輔機構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自傳。

七、讀書計畫。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家考試成績、競賽獲獎證明、競賽成績、社團參與、班級或學生 幹部,學校或機構推薦函,語言能力檢定或各種專業能力檢定證照,作品集等。如為中、英 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請檢附中文翻譯以供參考。

九、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請簽名、掃描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

十、以上各項應繳文件之內容,以及各招生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請參考各系所簡章分則,並 依規定製作、繳交。

柒、招生系所學制、名額及審查資料

一、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不分系所,二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2名、四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31名;碩士 班預計招收新生4名。

二、招生系所:

學院	条所	學士2年制	學士4年制	國際專修部 (華語先修1年+ 學士4年制)	重點產業系所 (學士 4 年制)	碩士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健康科學院	食品科技系		•	•	•	•
展 展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
	視光系		•			
滋田 鸱 贮	護理系	•	•		•	•
護理學院	老人照顧系		•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
	資訊管理系		•		•	
1 1 1 2 5 四	行銷管理系		•			
人文及管理 學院	經營管理系		•			
子几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	•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三、各學系分則如下: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學位別 Degree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培育優秀的醫事檢驗及生物醫學研究儲備人才。以實作課程及專題 研究,加強務實訓練,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研究能量,成 為學理及技術兼備之醫技專才,服務於各大醫療機構並擴展至健康 醫療產業,醫事檢驗師、生技產業研發人員、健康醫療產業等。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歴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説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参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mt.ctust.edu.tw/bin/home.php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位別 Degree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培育醫事放射師,秉持人文與科技並重的教育理念,專兼任師 資運用問題導向學習、微縮教學、翻轉課堂等搭配專業基礎理論、 實驗操作與研究專題課程之設計及優化的儀器設備,讓學生學習臨 床所需的放射診斷技術、放射治療技術及核子醫學技術等目前臨床 所需的技能。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視覺、言語、聽力、精神嚴重障礙、不能久站及辨色力異常,對於 就業後的工作型態,如醫院急診及上下病人有嚴重影響者,不建議 報考本系。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rad.ctust.edu.tw/bin/home.php

	食品科技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1年+學士4年制)、重點產業系所(學士4年制)、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食品科技系大學部課程分為食品科技組及餐飲科技組,於大一下學期進行分組。學生畢業前須取得1張以上食品相關證照,例如:食品分析檢驗 烘焙食品或餐飲技能相關證照而且必須選修業界實習或專題製作始可畢業。食品科技組畢業學生主要在食品工廠從事食品品管、食品製造、食品工程及保健食品等工作;餐飲科技組畢業學生主要擔任餐飲開發或餐廳主廚等工作。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如有視覺(含辨色力)、言語、精神、聽力、行動及其他身心障礙, 足以影響實驗工作者,宜慎重考慮選填本系。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須說明華語文能力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〇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参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foodsci.ctust.edu.tw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學位別 Degree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培育口腔義齒、矯正裝置物之設計與製作,以及牙科材料研究 與製作之專業人才。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生須具備醫學專業知識、醫療技能與人文 素養。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色彩判定與操作儀 器,為判定病患病因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 之視覺功能,以觀測、辨識圖像或影像。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有視覺、辨色力異常及肢障者,宜慎重考慮選填本系。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自傳(包含學習歷程自述與就讀動機)(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dent.ctust.edu.tw/bin/home.php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1年+學士4年制)、重點產業系所(學士4年制)、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學目標主要培養環境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之專業人才。教育目標著重於理論與實務課程的學習與訓練。教學實驗室具有環境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之儀器與設備,教導與訓練學生成為環境工程規畫與設計、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管理之專業人才。這些課程亦提供學生在污染控制與處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第二職業專長,增加學生實習與取得證照後之就業機會。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dshee.ct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

視光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以培育專業驗光人員及視光科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具備新穎的視光檢驗設備與寬廣的教學空間,使學生能充分學習最新的視光檢驗技能。結合國內頂尖教學醫院與連鎖眼鏡公司實習合作,強化視光醫療專業知能,打造學習就業無縫接軌環境。畢業後的職業包括專業驗光師、驗光人員、配鏡師技術人員和眼科研發人員等。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課程具有與人互動的特質,學生須具備醫學知識、醫療技能與人文素養。學生應有色彩判定之能力,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以及口語表達、溝通能力。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有視覺及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選填本系。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自傳(包含學習歷程自述與就讀動機)(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op.ctust.edu.tw/bin/home.php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學位別 Degree	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重點產業系所(學士4年制)、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四年制、二年制學士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理論、實踐、人文和自我成長能力的護理專業人才。護理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思辨能力與專業自主性,並能展現元文化照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規劃創新思維與多元領域之學習課程、開設國際醫療照護相關課程,師資優秀具多元教學能力,在教學實驗與專業教室之設備新穎;本系與各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鼓勵學生申請機構獎學金,規劃學生與醫院之間的就業徵才管道。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本系之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須具備醫護專業知識、醫療技能與人文素養。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判定病患病因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自傳(選讀碩士班者,必繳) 4. 師長推薦函 1 封(選讀碩士班者,必繳)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護士或護理師證照(選讀碩士班者,必繳) ②以下項目「選繳」: 1. 讀書計畫書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學術著作 6. 進修計畫 7.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8. 作品集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nurse.ctust.edu.tw/bin/home.php				

	老人照顧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1年+學士4年制)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秉承學校校訓「忠、信、篤、敬」之核心價值及「技術專業、人文關懷」之辦學理念,本系以培育優質的銀髮族全方位服務照顧專業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備提供銀髮族「全人照顧」的能力,以滿足銀髮族在身體、心理、社會、靈性、生活、文化、環境及休閒等層面上的需求,促成銀髮族擁有高品質的生活。 本系必修照顧服務技術及實習,肢體障礙學生請審慎考慮。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自傳(含個人特質、學習動機或學習歷程自述)(必繳)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華語文檢定 A2(基礎級)(必繳)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必繳)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社團活動經驗 擔任幹部經驗 擴養表現 檢定證照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下項目「選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de.ct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

人文及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成立於 1966 年,是台灣醫療健康管理的創始教育機構之一。近年醫療及健康產業市場蓬勃發展,在許多新穎的醫療技術與服務上提供了許多創新和改進,也因此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此外,自 2020 年立法院通過國家公共衛生師證照,本系畢業生為少數可直接報考之科技大學系所。培育目標在「公共衛生」、「醫院經營管理」與「健康照顧」專業人才,並積極與醫療院所產學合作和培訓就業計畫,學生畢業即就業建立實務界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近年獲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交流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新南向國家,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移動能力。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自傳(含個人背景、專長、未來生涯規劃)(選讀碩士班者,必繳) 師長推薦函1封(包含學習歷程自述與就讀動機)(選讀碩士班者,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ha.ctust.edu.tw/bin/home.php

資訊管理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重點產業系所(學士 4 年制)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資訊管理系主要提供學生教育基礎,使學生成為資訊系統專業人員。 本系提供資訊系統設計、分析、實施和管理所需的資訊技術與管理知 識。此外,為讓學生可快速卡位旅館產業,本系與中臺灣的酒店建立 了緊密的夥伴關係、提供學生有薪實習的機會。為了提供實務與學術 兼具的課程,本系整合了: 1.與資訊系統相關的概念和分析能力。 2、旅館業的IT應用。 3. 與台灣旅館合作夥伴、旅館產業資訊系統 供應商緊密互動。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mgis.ctust.edu.tw/bin/home.php		

行銷管理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歡迎對行銷專業及管理知識領域有興趣的學生就讀。(一)本系課程除行銷與管理之專業學分外,尚包括零售產業行銷、休閒產業行銷及健康產業行銷等三大模組課程供學生選修。(二)畢業後投入就業,可從事三大模組產業之行銷相關工作,如電商平台企劃人員、實踐創業家、及醫療事業行銷人員等。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②以下項目「選繳」: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師長推薦函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6.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7.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學術著作 9. 進修計畫 10.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1. 作品集 1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market.ctust.edu.tw/bin/home.php			

經營管理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秉持技職體系優質精神,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及經營管理之能力,並同步導入全球化觀念,因應未來職場發展趨勢。以「商貿運籌」、「新創與健康產業營運」及「跨境電商與數位行銷」等三大模組為課程架構並規劃學生實習銜接就業方案,持續推動海外見、實習計畫與主動聯繫國外簽約友校交換學生,以增進本系學生國際移動力,全力提升學生創新創意暨健康產業管理學能,導引學生成為擁有主動積極、創意思維、國際視野與組織規劃之跨領域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②以下項目「選繳」: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師長推薦函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6.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7.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學術著作 9. 進修計畫 10.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1. 作品集 1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dbm.ctust.edu.tw/bin/home.php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本系學士學位課程是為了培養兒童教育事業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人文和藝術、兒童發展知識、教學原理和教養、兒童諮詢和教育實踐,除課堂學習外,也能於幼兒教育行業或兒童福利組織實習。畢業生除了在兒童教育產業的相關領域工作外,還可以經營自己的事業。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child.ctust.edu.tw/bin/home.php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學位別 Degree	四年制學士班、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1年+學士4年制)、重點產業系所(學士4年制)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人工智慧是資訊科技發展所追求的目標,而具跨領域雙專長更是近年來各行各業積極搶聘的人才。本系絕大部分的專業課程均是以實作、實驗和操作課程為主,即是培養同學成為各行各業所需具有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應用能力的專業,並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在本系或跨院、系選修醫護相關專業知識課程,成為最典型且實在之跨領域雙專長人才。本系畢業生可以充分運用在校所學的資料與數據管理技能和管理知識,在各產業的管理、行政、生產和資訊等部門,利用專業技能與管理知識協助企業的數據分析與策略擬定,例如:數據分析、專案管理、軟體設計、營運管理、智慧控制、智慧製造,或是自己創業,在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更是極具優勢。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aihm.ctust.edu.tw/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學位別 Degree	碩士班		
系所介紹 Introduction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整合了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和非營利組織等面向,提供多元及全面性課程,培養學生成為文化和教育界管理、文化和創意產業以及相關學術研究領域的專業人才。畢業後,學生將一展長才,發展教學、管理和研究技能,並在學校、社區和企業等不同環境中,展現管理創新和營造適性的學習氛圍。		
特殊招生限制 Recruitment limits	無		
系所要求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以下項目「選繳」: 自傳 讀書計畫書 學習研究計畫書 師長推薦函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校內外服務、得獎證明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學術著作 進修計畫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作品集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網址 Website	https://gicem.ctust.edu.tw/bin/home.php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甄選方式主要採書面審查為主。
- 二、審查時,由學系審核申請人繳送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並排序,提送招生委員會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將不予錄取; 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定。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本項招生,考生身份必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如未通過身份審核,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五、經本校第一階段招生錄取之僑生與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其進行分發。本學 年度業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僑生與港澳學生,亦不得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招生。

玖、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

- 校內專業審查結果—第一階段預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四)公告,第二階段預定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二)公告。另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請學生確認就讀、入學意願。
- 正式錄取名單—第一階段預定 <u>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一)</u>公告。第二階段預定 <u>2023 年</u> 08 月 23 日 (三)公告。詳情請查閱本校及國際處網站相關公告。

如僑委會與教育部有關僑生、港澳生資格審定結果公函提早或延遲,本校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時間也將因此提前或延後。

二、確認就讀意願:

通過本校校內專業審查程序之申請人,第一階段必須於 2023 年 01 月 18 日 (三)下午 17:00 前,第二階段必須於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五)下午 17:00 前,透過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確認入學意願,或簽署「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掃描為 PDF 電子檔後,再以電子郵件正式通知本校。由放棄資格者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未於期限內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確認就讀意願,亦未簽署、郵寄放棄資格聲明書者,將 視同未明確表示就讀之意願,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通知與報到

如尚有缺額,第一階段預定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四)起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備取 生依據通知盡快確認入學意願。

如尚有缺額,第二階段預定 2023 年 08 月 06 日 (一)起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備取生依據電子郵件通知盡快確認入學意願。

四、寄發正式錄取通知:

本校接獲僑委會或教育部正式公函確認僑生資格後,第一階段預定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一),第二階段預定 2023 年 08 月 23 日(三)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後,以國際快捷郵件寄出錄取通知書。

拾、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1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 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 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 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港澳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ListPage/C4w0xUaCBCKzdd6BxDGWcA。
- 四、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 20 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最近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3個月內有效;又稱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 五、本校於學生「入境註冊」當日起為新生投保「僑生保險」;居留滿 180 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 1 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 30 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 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

註:港澳生之健保居留起算日為取得居留證日始進行計算,非港澳地區之僑生則自入境後即 進行起算。

六、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生:

- 1. 僑生持外國護照者,請準備以下文件
 - (1)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 (2)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3)簽證申請表

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下載列印並簽名

- (4)入學(錄取)通知書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測項目含 HIV 等,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6) 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妥以上文件後,即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 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僑生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指僑居國護照;但未取得僑居國公民身份者,請提供僑居國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請提供國籍證明書、華僑身份證明書等)。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如未滿20歲 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且檢查項目符合要求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測項目含 HIV 等,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 (6) 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7)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 章。
- (8) 入學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憑以上文件逕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應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 港澳生:

請檢具以下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單次入境證。疫情期間,2021 年曾專案開放港澳僑生線上申辦、下載單次入境證。2022年是否繼續開放線上申 請,請注意相關通知。

- 1. 入境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3. 本校核發之入學(錄取)通知書。

持單次證入境並到校註冊之後,請再準備以下文件資料,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 入出境證。

- 1. 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 入學(錄取)通知書。
- 3.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4. 最近5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3個月內有效)(20歲以下免附)。
-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 七、本校預定於 2022 年 05 月與 08 月寄發新生手冊,內容包含入境簽證、專案入境特別許可身申請、報到註冊程序、課程、日常生活等。錄取生應依手冊說明做好入學前各項準備,並按指定日期抵達金門辦理報到註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 112 年 09 月辦理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協助辦理居留體檢、居 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常年公告於學校官網「學雜費資訊」專區→收費標準表 \rightarrow 110 學年學雜費,收費表中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收費表網址為: https://account.ctust.edu.tw/files/15-1004-15787,c1835-1.php?Lang=zh-tw。

親 rb Collogo	學雜費 Tuition Fee				
學院 College	二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健康科學院	\$54,250	\$51,220-54,250	\$51,220-54,250		
護理學院	\$54,250	\$54,250	\$54,250		
人文及管理學院		\$45,020-51,640	\$43,555-51,220		

二、全年花費估計

含書籍、住宿、保險、餐費等,僅供參考。所有費用以新臺幣為準,美金僅為概算(1 美金≒30 新臺幣)

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依房型不同而有價格差異。
住宿費	NT\$ 5,600-6,800 元/學期	每學年度收取 2,000 元保證金。(含清潔費、
		電費)。
膳食費	NT\$ 60-80 元/餐	膳食費高低因人而異
健保費	NT\$ 826 元/月	有清寒證明者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每月
() () () () () () () () () () () () () (1N1\$ 02U /U/ /J	僅需繳交 413 元
書籍費	NT\$3,000-5,000 元/學期	書籍費因系所及教師指定教材而有所不同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 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 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

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 則應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 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 回原居留地。
- 六、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 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 《中臺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2023 年 9 月入學

申請人身份: □僑生 □僑港澳	具外國國氣	□港澳生					收件編號: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在此	c 黏貼六個月內	
	國別:						2帽2吋照片	
僑居地	護照號碼	₩ :						
	身分證號	:						
						□西元	年(YYYY)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移居僑居地	九年份		7(1111)	
	□ 無			. 15. 35.				
出生地		國家		城市				
中華民國國籍	□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為:					D;		
一千八四四相	□有,護照號碼為:				□無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yyyy/m	m/dd)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手機	行動電話— +			寄居地電話 +				
100 / E 2 C 1 / 1/24	WhatsApp—+							
Email Address								
	畢業學核	ξ: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	s:	
最高學歷	學歷取得地(城市/國家):							
	入學及畢業日期:自年月入學,至年月畢業,學制年制					年制		
	父	中文:		年月	1 日			
家長資料		英文:	生日			國籍		
	母	中文: 英文:		年 月	日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電話		
上 吉 亚4 //)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聯絡人	關係		地址					

	申請班別:					
申請學系志願序	□學士班 □碩士班					
	1.	3.				
	2.	4.				
注意事項	通知。	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 技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均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				
申請人簽章	万期: 年 月 日(yyyy/mm/dd)	E長簽章				

附表二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1. **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mark>港澳生</mark>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 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 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			(請務必親	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			
僑居地身分記	澄號或護	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	列:				
住址:					
聯絡電話: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與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				
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	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 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ョ	成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				
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				
證照。	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上。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					
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					
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十 1 成初前法植和恣料均属蜜,加去铝和丁蜜;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如 如 夕 姿 拉 丁 然 健 車 , 甘 妻 丌 白 名 , 奶 無 甲 詳 。				
本八唯 秘則 处 惧 积 貝 们 归 屬 員 , 如 有 研 報 个 員 ;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本年·5 = 八·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爾子:					

年

2 0

元

月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手機電話		電郵地址			
本人經中臺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獲貴校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錄取。 現因個人因素,另有規劃,經慎重思考後仍決定放棄貴校入學資格。 茲此為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錄取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項書面聲明,親筆簽名,掃描為 PDF 電子檔,或拍照,第一階段錄取人應於 2023 年 01 月 18 日 (三) 下午 17:00 前;第二階段錄取人應於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五) 下午 17:00 前,透過電郵寄至 107661@ctust.edu.tw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合作組承辦人信箱,並致電詢問 (聯絡窗口蔡毓珊辦事員,+886-4-22391647 #8821)是否收悉。逾期恕不受理。
- 二、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將自本校各階段錄取名單中刪除。而本校函送最終錄取名單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後,該會將不再受理本校錄取名單中之錄取人向該會所提「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

中臺科技大學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 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 (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 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華服務基金會、外交部及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 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 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 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考生簽名:		(請:	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贫	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	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